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6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

校友會及家教會與社團條例

很多朋友中學畢業以後，對母校心存懷念，希望為母校的建設出一分力，及支援有需要的師弟師妹。有鑑於此，成立校友會便有其需要。亦有很多家長十分積極參與子女就讀學校的事務，有意成立家教會。不論是校友會或家教會，在香港法例下可以以有不同的方式成立，可以成為獨立法人團體或非獨立法人團體。而相對簡單的做法是註冊校友會或家教會為社團，現簡介如下。

社團在香港法例下並不是獨立法人團體。註冊社團需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該條例旨在就社團的註冊、禁止某些社團的運作，以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在《社團條例》下，「社團」的定義為該條例條文適用的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任何本地社團及其分支機構均須於其成立後一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因此在香港成立的校友會或家教會通常需要在其成立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為社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已委任警務處處長為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為社團的表格可於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事務處索取，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申請人亦可撥電 2860 2973，以傳真方式索取申請表。

有關申請須由三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1) 該社團的名稱；
- (2) 該社團的宗旨；
- (3)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4)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任何社團若是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目的而成立，則可申請豁免註冊。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均毋須繳費。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凡任何社團及分支機構沒有遵從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的規定，每名幹事或每名自稱或聲稱是幹事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1) 如為某一社團而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及
- (2) 如為同一社團而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港幣25,000)及監禁三個月；此外，並可自首次定罪的日期起計，就該項罪行持續的每天，處以罰款港幣300。

黃永昌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